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8

##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4.53元/股的价格，对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为A的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725股予以回购注销。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的规定：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

2、回购注销数量：280,725 股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为 B、C 的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限售数量的 90%和 80%。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725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合上述，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4.53 元/股的价格，对上述人员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0,725 股予以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718%

4、回购注销价格：4.53 元/股

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派 3.00 元

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7.1 元/股调整为 4.53 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综上，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  $n$  为 0.5，故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187,150 \times 1.5 = 280,725$  股；

5、回购注销资金金额：回购款总额为  $280,725 \text{ 股} \times 4.53 \text{ 元/股} = 1,271,684.25$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6、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许海平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	钱宁栋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	吴强	核心员工	2,250	72,750	0.0553%
4	臧建伟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5	陆群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6	刘亚国	核心员工	3,150	101,850	0.0774%
7	陈茜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8	何其齐	核心员工	2,250	72,750	0.0553%
9	ZHAO XIN ZHE	核心员工	2,250	72,750	0.0553%
10	陶丁愉	核心员工	1,575	50,925	0.0387%
11	黄维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12	张立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3	周剑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4	吴海浪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5	陈乐乐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6	谢增辉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7	唐健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8	王磊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9	胡勇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0	许剑雷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1	王晓森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2	钱小秋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3	陆去疾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4	姚增伟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5	王波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6	曹晨	核心员工	1,575	50,925	0.0387%
27	曹俊贤	核心员工	3,150	49,350	0.0774%
28	吴晨辉	核心员工	1,575	50,925	0.0387%
29	王强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0	陈生海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1	何斌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2	王丽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3	周鹤峰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4	孙俊平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5	顾剑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6	钱丽华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7	余晓文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8	黄韡霖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9	吴新建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40	吴进进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41	朱迪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42	张珂迪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43	殷亚明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44	申宁夏	核心员工	1,125	36,375	0.0277%

45	商洪福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46	杭新亚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47	刘通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48	陈娟瑜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49	何爱群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50	周麟	核心员工	1,800	28,200	0.0443%
51	潘梦云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52	韩德新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53	赵旭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54	孟祥嵘	核心员工	1,350	21,150	0.0332%
55	万小丽	核心员工	675	21,825	0.0166%
56	江翠珍	核心员工	450	14,550	0.0111%
57	李耀	核心员工	450	14,550	0.0111%
58	洪旭	核心员工	450	14,550	0.0111%
59	黄庭	核心员工	90,000	0	2.2127%
60	顾皓煜	核心员工	52,500	0	1.2907%
61	王美宝	核心员工	52,500	0	1.2907%
核心员工小计			280,725	2,666,775	6.9017%
合计			280,725	2,666,775	6.9017%

注 1：授予总量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经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的数量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合计数。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81,793	50.61%	81,400,043	49.9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0,690,378	49.39%	81,691,403	50.0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63,372,171	100%	163,091,446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预计办理回购注销时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解限售事宜。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